##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消耗物品管理原則

99 年 8 月 25 日第 69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7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系所、研究單位之消耗物品管控,以符合行政院頒行「物品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消耗物品,包括法規列管藥品、氣體等實驗用物品,以及電腦、事務性機器與相關設備所使用之碳粉匣、墨水匣等耗材。
- 三、各使用單位於年度開始前,宜參酌以前年度消耗物品使用情形,依可用預 算額度,妥善規劃年度消耗物品使用計畫。各使用單位應依實際需求妥善 規劃採購數量,避免囤積、過期等浪費情事。
- 四、消耗物品之採購,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訂有之項目,以依共同契約辦理採購為原則。各使用單位共同消耗物品項目,除屬共同供應契約者外,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,彙整提供年度數量需求表,提供總務處採購組辦理採購。
- 五、各使用單位應按消耗物品種類分別記載,購入、領用時分別登記,於網路 填報系統即時登載,不得積壓、遺漏或登錄不實。
  - (一)消耗物品(不含法規列管藥品)之收發,管理單位應線上填寫「消耗物品收發分類帳」(格式如附表 1-1),每季終了結計一次,並應依據分類帳編製「消耗物品收發季報表」(格式如附表 1-2),報請單位主管核章。每年度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,盤點後編製「消耗物品盤點表」(格式如附表 1-3)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章,書面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,保存期限至少五年。
  - (二)法規列管藥品需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危害物及先驅化學品使用紀錄登記表」(格式如附表 2-1)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年申報表」(格式如附表 2-2)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」(格式如附表 2-3),並依列管項目所規定時間按時申報。每年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化學藥品登錄清單」(格式如附表 2-4)進行盤點。
  - (三)盤點時如發現有短少或不實情事,應查明原因妥處後陳報。
- 六、總務處得會同會計室不定期予以抽查,惟法規列管藥品部分,協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予以抽查。
- 七、各使用單位得依本原則自行訂定作業程序,分別依其所屬相關會議通過後, 陳報一級單位主管核備後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